

烟台市牟平区广播电视台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规定,现公布牟平区广播电视台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概述,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,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,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,主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八部分组成,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概述

2008 年,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区电视台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总体部署和有关要求,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立足宣传职能,利用多媒体宣传优势,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及时公开发布区委、区政府及各单位、部门政务信息,有效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,推动《条例》在全区全面、正确、有效地贯彻实施。

二、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,分管领导任副组长,各部室主任任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并明确了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,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(二) 完善工作机制。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，规范公开程序和公开流程。

(三) 营造宣传氛围。通过电视向民众宣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08 年度，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 条，在电视媒体公开信息 1100 多条。未发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全年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信息受理事项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08 年度，我台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台对政府信息公开不收任何费用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08 年，我台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

(一) 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还需要进一步增强。由于业务工作繁忙，加之工作人员较少，在信息公开工作上普遍缺少专职人员，一些需对外公开的文件没有做到及时公开。

(二) 政策把握不够准确。专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相关法规、规程没有认真研究，没有全面掌握，信息公开工作的侧重点需不断调整，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八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继续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》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当前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好基础。

（二）加强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所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三）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切实加强信息收集、整理和发布工作，增加信息量。

烟台市牟平区广播电视台

2009年2月20日